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出具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系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编报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报告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将公司内部治理、组织架构、人力资源、资产、采购、销售、实验室、生产、合同、信息沟通、工程项目等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，是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。未来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相关内控制度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违反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现阶段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